檔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聘用輔導員 林雅涵

電話:03-3322101#7333

電子信箱:100293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300243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24324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30024324_ATTACH2.pdf \cdot 376736800A_1130024324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書函轉勞動部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,業經該部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人事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1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

型28**3**4401430文



第1頁,共1頁